

## 申命記(六)14:1~16:17：聖民的義務

以色列民蒙召作神的百姓，成為聖潔的國民，必須履行聖民的義務。因為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所以聖民的義務必須透過具體的規條來施行，藉著飲食和諸般的規矩來表明如何成為聖潔的國民。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前，神向他們重申過去在西乃山所規定的律例，使以色列人與萬民分別出來，在飲食習慣、生活作息，和與神的關係上，處處顯明他們是屬神的子民，呈現神國度中聖潔良善的屬性。

### 一. 分別為聖(14:1-21)

以色列人蒙召作神的百姓，要成為聖潔的國民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以色列民也要成為聖潔，就不可沾染地上的污穢，以致成為不潔。所以要藉著飲食的條例，把潔淨和不潔淨，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別出來(利 11:43-47)。

1. **分別可吃的動物**：神造人，預備給人吃的飲食，凡活物都要靠食物供應生命所需。血氣的生命需要食物，屬靈的生命也需要食物，都是神所預備的。
  - a. 分蹄：表示分別為聖。神的子民要領受聖潔的話，不是污穢的言語。
  - b. 倒嚼：所吃的要完全消化，不能輕忽而囫圇吞下。要十分寶貝神的話，細細品嚐，晝夜思想，才能得著啟示與亮光，成為屬靈生命糧食供應。
2. **分別可吃的水族**：有翅有鱗的是潔淨的，可以吃。無翅無鱗不可以吃，無翅表示沉在水底泥土中，無鱗表示與水沒有完全隔絕，因此算為不潔。
3. **分別可吃的飛禽**：列舉可吃與不可吃的種類，有些飛禽爬物是神看為可憎的。
4. **自死的**：指動物的屍體或腐屍，不是經過屠宰的，衛生上有顧慮。
5. **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**：不合宜的烹調法。宰殺動物作食物，要心存仁慈，不可趕盡殺絕(利 22:28)。也有聖經學者認為這是當地祭偶像之風俗。

### 二. 什一奉獻(14:22-29; 15:19-23)

什一奉獻是神子民的權利和義務，從神蒙福，就有奉獻的心志(創 14:20; 28:22)。並非與神交易，或為了佔神的便宜，而是表明一切所有都是神所賜的(申 8:18)。什一奉獻又稱為當納的，就是歸耶和華為聖，若不奉獻，就是竊取神(瑪 3:8-12)。

1. **田裡的出產**：地原受咒詛，但神要賜福，地的出產都要獻上什一(利 27:30-33)。
2. **奉獻頭生的**：頭生的就是初熟之物，要獻給神(利 23:10; 17)。也代表從死裡復活，基督是初熟的果子，聖徒領受聖靈，也是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-23)。
  - a. 記念逾越節，神擊殺埃及的長子，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(出 13:1; 15)。
  - b. 彌賽亞是神子民中的長子，要領神的子民進到榮耀(羅 8:29; 來 1:6; 2:10)。
  - c. 因著立約，以色列是神的長子(出 4:22)，新約聖徒也是長子(來 12:22-24)。
3. **奉養利未人**：利未人蒙召事奉神和神的百姓，不可以有產業，神就是他們的產業。以色列民所獻的什一，要歸給利未人(林前 9:13; 提前 5:17)。
4. **支助貧困者**：以色列民是神的選民，顯明神的慈愛，也要成為神賜福的管道。捐得甘心樂意，是神所喜愛的(林後 9:7; 徒 10:4)。

### 三. 享受安息(15:1-18)

每七日有一安息日，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做。每七年有一安息年，那年不可耕作，讓地土安息(利 25:1-7)。每七個安息年，有一禧年(利 25:8-17)，宣告奴隸得自由，欠債的得豁免。若遵守神的安息，神會加倍賜福，不致缺乏。以色列人從不遵守安息年，神讓他們被擄 70 年，補償過去未守的安息，使地土荒涼安息(代下 36:21)。

1. **安息的意義**：希伯來文的安息與七是同一字，代表完全，顯明在神的創造和救贖工作。聖徒要竭力進入安息，也要竭力進入完全(來 4:11; 6:1)，不是憑自己的努力，而是歇了自己的工，與神聯合，自然能夠進入安息，得著完全。
2. **鬆手豁免**：安息日要解開牲畜的綁，讓牠們得安息(路 13:15-16)，所以安息年要對困苦窮乏的弟兄施行豁免，不要向他們追討，使以色列地沒有窮人。
3. **釋放自由**：要記念過去在埃及作過奴僕，蒙神救贖，所以在安息年使弟兄中作奴僕的，任他自由出去。要饒恕得罪我的弟兄，並要免他的債(太 18:21-35)。
4. **永為奴僕**：若僕人不願離開主人，願意永為奴僕，就要在耳朵上刺穿，以為永遠服事的記號。基督降世作神的僕人，凡事順服天父(詩 40:7-8; 來 10:5-7)。聖徒蒙恩脫離罪的轄制，卻要成為義的奴僕，將身體獻給神(羅 6:18-19; 12:1)。

### 四. 歡度節期(16:1-17)

以色列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神，這些為耶和華的節期，是神與人相會的日子。

1. **除酵節**：從正月 14 到 21 日，共八天，分成三個節期，預表基督救贖工作。
  - a. **逾越節**：記念神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日子，基督是逾越節的羔羊，在逾越節被釘十字架(林前 5:7)，救贖祂的百姓免於死亡。
  - b. **無酵節**：逾越節後要守安息，不可作工，並要吃無酵餅七天(利 23:5-8)。預表耶穌被安放在墳墓，聖徒也要與祂同死，同埋葬，進入安息(羅 6:4)。
  - c. **初熟節**：逾越節後第三天，開镰收割的日子，要獻初熟的禾捆(利 23:10)。這天也是基督復活的日子，所以祂稱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)。
2. **七七節**：新約稱五旬節，初熟節過後，滿了七個安息日，第 50 天獻上初熟的供物給神(利 23:15-17)。新約五旬節聖靈降臨，門徒被聖靈充滿，就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，也成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3; 雅 1:18)，可以獻給神(啟 14:4)。
3. **住棚節**：記念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，支搭帳棚的日子(利 23:43)，神常與他們同在(撒下 7:6)。預表基督的再臨，列國人民都必上來守住棚節(亞 14:16-19)，將會有新天新地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，直到永遠(啟 21:3)。

### 結論

舊約的律法條例是個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(西 2:16-17)，對新約外邦基督徒而言，不必守摩西律法來得著救恩，而是憑著信心(徒 15:6-11)。律法成為屬靈的條例，寫在我們的心版上，使我們不再憑字句守外在的律法條例，而是進到精義，體會屬靈的實質。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。這些聖民的條例，都預表基督，過去以色列民靠著守律法來成聖，現今基督徒在基督裡，就成為神聖潔的國民。